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湘资〔2021〕12号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远程异地评标现场服务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提高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效率，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规范开标、评标时间。**工程建设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安排在各交易中心当日的第一时间场次开标，专家集合时间应为13点之前；专家集合时间为13点以后的项目，应当场改为次日评标（工作日），评标当天再重新抽取专家。其他场次（尤其下午场次）开标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安排当日开标、次日评标。

**二、随机抽取的副场交易中心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各交易中心需预留远程异地评标室，工程建设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随机抽取副场方式，被抽取到的副场交易中心不得拒绝。如在调度系统显示当地空闲状态时拒绝受理，必须由当地中心通过调度系统向主场提交正式的说明函，否则将予以全省通报。

**三、必须在系统中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各交易中心应明确牵头或相关部室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由该部室负责本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相关沟通衔接工作。各交易中心需在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中公布该部室负责人和中心分管领导的联系方式。

**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工程建设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主场负责制。评标期间，主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任意离岗，各交易中心应确保会议系统、转码服务器等运转正常，每日巡检能否访问其他地区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有问题及时通知相应地区处理，保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支撑环境稳定可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8日

抄送：省公管办。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1年2月8日印发